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誠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來

相 對 人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及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「臺灣建築發展協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